【附件1】

**111年度「客家串流計畫」申請表（總表）**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計畫名稱： |
| 申請者：（個人姓名、團體或法人機構名稱） |
| 計畫負責人： | 市話：傳真： | 手機： |
| E-mail： |
| 通訊地址： |
| 二、計畫經費規畫（請自行增列填寫） |
| **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複價** | **預算說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總計** |  |
| 總預算 | 新臺幣元（含自籌款或其他單位補助款，□有□無） |
| 三、其他申請補助單位 |
| 收入 | 單位名稱 | 申請金額 | 申請結果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合計 | 新臺幣元 |
| 四、計畫概要（請於1,000字以內，簡述計畫動機、目的、地點、計畫實施內容與合作單位、預期效果及成果創作等方式）： |

【附件1-1】

**個人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個人照片 |
| 服務單位/就學學校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月日 |
| 市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戶籍地址 | □□□□□ |
| 連絡地址 |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主修科系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自年月入學自年月畢業 |
| 重要專業經歷 | 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優秀事蹟、獲獎紀錄或作品發表 | 年度 | 獲獎紀錄/作品名稱 | 名次 |
|  |  |  |
|  |  |  |
|  |  |  |

【附件1-2】

**團體/組織申請表**

|  |  |
| --- | --- |
| 提案單位 | （中文） |
| （英文） |
| 負責人 |  | 職稱 |  |
| 立（備）案字號 |  | 統一編號 |  |
| 市話手機 |  | 傳真 |  |
| 信箱 |  | 網址 |  |
| 立案地址 | □□□□□ |
| 聯絡地址 | □□□□□ |
| 獲其他機關單位補助經費 |  |
| 近2年曾獲政府單位補助之計畫名稱及補助金額 | 1. |
| 2. |
| 3. |
| 團隊重要得獎紀錄或事蹟 | 1. |
| 2. |
| 3. |

【附件1-3】

**證明資料**

1. 個人提出申請者，請將身分證影本黏貼於下表

|  |  |
| --- | --- |
| 身分證正面 | 身分證反面 |

1. 學生證影本

（浮貼於此）

1. 服役退伍令影本

（浮貼於此）

1. 團體申請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浮貼於此）

【附件2】

**111年度「客家串流計畫」計畫書**

計畫名稱：

計畫地點：

計畫期程：自民國\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至民國\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計畫類型：□音樂、□戲劇、□(如為其他自提類別請詳明)

申請者：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1. **計畫名稱**
2. **緣起與目的**

提出計畫目的及選擇計畫實施地區的具體實踐策略為何

1. **計畫實施內容**
2. 提出資料蒐集及擬訂田野調查方法
3. 提出如何與當地進駐單位進行互動
4. **成果展現**

提出具體的創作成果及呈現方式

1. **預算說明**

具體列出所需費用

（經費編列不得高於20萬元，若另有其他補助費用，請另行列出）

1. **期程表**

請列出各期間需完成之工作項目

1. **預期效益與後續發展**

以質、量化列點撰寫

1. **單位合作同意書【附件2-1】**

申請者需獲得計畫合作單位／組織／社團合作同意書，未獲取同意者將取消資格

註：本計畫之申請表及計畫書相關資料，須提資料應以A4尺寸直式橫書，依項目序號排列編列頁碼，彙整完成。

【附件2-1】

**111年度「客家串流計畫」單位合作同意書**

本單位（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意願接受由\_\_\_\_\_\_\_\_\_\_\_\_ 之邀請，參與其串流計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計畫名稱），並於其計劃中擔任串流單位（人）。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3】

**111年度「客家串流計畫」合約書**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及**本次入選者**（以下簡稱入選者）雙方同意就**111年度「客家串流計畫」**（以下簡稱本案）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其相關內容如下：

1. 入選者經詳讀本會徵選計畫提出申請，如獲入選，願遵循計畫制定之相關規範。
2. 入選者需依評審委員建議於指定期間內提出修正之計畫，未提出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入選資格。
3. 入選者需按計畫提出內容執行，若欲更改或變動，需向本會提出，並經由委員及本會評估核准後，再依核准變更之計畫經費調整或扣除未能完成之部分經費。若經查核，未按提出計畫執行，將按比例或扣除全部經費。
4. 計畫期間，本會得視需求至計畫執行地區進行訪視及影片拍攝，不得拒絕。
5. 入選者應於111年9月5日（一）前繳交田野調查雙週誌2則，於111年10月14日（五）前完成計畫，111年10月31日（一）前提交期末成果報告書紙本 1 式 5 份及電子檔（需含WORD檔及PDF檔），並由委員進行評分，分數未達80分者，可補繳報告書乙次；若再次未達80分，將依該案總核定金額進行扣款核定金額10%。
6. 入選者需出席本計畫111年11月5日（六）成果展發表會（日期若有變更，以本會通知為準），並將成果以實體方式呈現，未出席者將依該案總核定金額扣款核定金額20％。
7. 計畫區域於國外者，須自行評估入境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所需天數，不可持前述理由延後計晝執行、遲繳報告書或缺席本計畫規定之會議，如說明會、發表會等活動。
8. 入選者保證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若有虛假、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本會有權取消入選資格，入選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9. 有關執行專案費用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每案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整（含各類所得扣繳及補充保費、創作材料費用等）。

1. 分三期支付，各期撥付條件如下：
* 第一期：入選者需全程參與串流者與指導委員計畫執行說明會，並依據委員建議完成計畫修改，經辦理單位確認無誤後，得檢具第一期請款單據，支付核定執行費總經費30％。
* 第二期：入選者依據核定計畫期程確實進駐，於111年9月5日（一）前繳交田野調查雙週誌2則【附件5】及符合評核標準，經辦理單位確認無誤後，得檢具第二期請款單據，支付核定執行費總經費30％。
* 第三期：入選者應完成本案全部執行事項、於111年10月31日（一）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且完成成果展發表會，經辦理單位確認無誤後，得檢具所有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第三期請款單據，即支付核定執行費總經費40％。
1. 上述經費所得稅扣款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將由本會代扣後核撥（應由入選者依規定申報扣繳並負其責任）。
2. 本案費用不得購買資本性財產所發生之費用（設備費），亦不得用於支付獎金。
3. 權利及擔保
4. 入選者應擔保其計畫（含附件）為自行創作或經合法授權使用，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有前開情事致使本會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入選者應對本會負全部賠償責任。
5. 如入選之提案己獲其它機關單位之經費補助，請列出受補助金額。
6. 入選者同意入選後，就計畫所提供之相關文件、田野調查雙週誌及成果結案報告書等資料（內含照片、影音檔案、說明文字、肖像、圖像等），同意無償及無條件授權本會及本會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及出版，或於電視、廣播及網路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使用，並配合相關藝文推廣活動。
7. 違約處理
8. 入選者如未依照本合約規定完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專案費用上限（即新台幣20萬元）之1%計算逾期違約金。
9. 入選者如有違反本合約之情形者，經本會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本會得以書面通知入選者終止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0. 入選者應本誠信原則並依權責覈實辦理計畫，如有不實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經審核要求繳回者，應將執行專案費用全數繳回且無異議，並須負法律責任。
11. 入選者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執行專案費用。
12. 本計畫與升等或學位取得無關，不得作為學校畢業作品等之用途。
13. 入選者計畫執行期間內產出成果內容，若有相關商業利益行為，需經本會同意，並將相關收益回歸到主辦單位，提供相關收益之證明。
14.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15.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16. 就本合約所生爭執如有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7.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修訂變更之權利。
18. 本合約書經雙方簽署生效，本合約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副本1份由本會轉存備用。

立契約人：甲方：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黃珊珊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2號

乙方： （入選者全銜）

代表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本會填寫）

【附件4】

**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下稱本團隊）僅同意如下:

被授權人　財團法人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下稱本會）

1. 有關本案權利，本會取得部分權利，本案創作作品之智產權仍歸屬於團隊與創作者所有。惟串流者於本案相關之宣傳或成果產出物，應明確標示受到串流計畫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資助。
2. 本團隊確認資料均據實填寫，創作內容均屬全新創作未曾發表，創作內容如經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願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3. 本團隊同意參與本次「客家串流計畫」活動，計畫執行與相關活動期間，同意無償授權計畫成果之作品、文字、圖片、影音資料等，提供本會於非營利推廣使用。本會後續年度相關之串流成果集結非營利宣傳推廣使用亦同。
4. 無償及無條件授權本會及本會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5. 被授權人「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為推廣客家之需要，得為必要之重製、編輯、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散步、公開上映，惟僅限於機關內及機關相關宣傳平台使用，如需轉作他用或授權第三方使用須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同意並另行協訂相關授權事宜。若有關於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條文有更修，此授權書同步配合修正。
6. 立同意書人，若為限制為能力人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若為無行為能力人則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屬本同意書。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團隊（或團體代表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未滿二十歲報名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111年度「客家串流計畫」田野調查雙週誌**

計畫名稱：

入選者：

|  |  |  |
| --- | --- | --- |
| **計畫期程** | **工作內容及進度** | **備註** |
| 111年00月00日~00月00日 |  |  |
| 階段性成果紀錄（600字以上） | （田野過程、遭遇挑戰與成果；收穫心得；進度執行情形紀錄等） |

註：於111年9月5日（一）前繳交2則，並檢附照片6張（像素要求至少1024x768）及說明。

【附件6】

**111年度「客家串流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

○○○○○○（計畫主題）

申請者：

進駐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田野調查進駐地點：

* 1. 前言（計畫簡介、計畫理念概述）
	2. 田野背景與駐地合作團隊介紹
	3. 實際進駐情形（每一活動至少4張照片，並附圖說）

一、○月○日－○○○○活動

地點/場合：

進駐概況：

二、○月○日－○○○○活動

地點/場合：

進駐概況：

三、○月○日－○○○○活動

地點/場合：

進駐概況：

* 1. 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2. 成效評估及具體成果呈現
	3. 串流執行對自身突破與影響、自身後續發展之期許
	4. 檢討與建議

附件：相關文件資料、活動照片或影像資料（每一活動至少4張照片，並附說明）。

注意事項

1. 字數須達 3,000 字以上（含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2. 應以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彩色列印，於頁面左側以迴紋針或燕尾夾集結成冊。
3. 提供紙本 1 式 5 份及電子檔（需含WORD檔及PDF檔）。
4. 報告將由委員進行評核。若分數未達80分，5日內可補繳報告書乙次；若再次未達80分，將依該案總核定金額進行扣款核定金額10%。

【附件7】

**「客家串流計畫」進駐通知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計畫名稱），於111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如實進駐本單位（人），進行其串流計畫，為期\_\_\_\_\_\_\_日。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